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737 公司简称:三棵树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棵树	60373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联系人
米粒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人
0594-2866205	董秘办	证券事务代表

办公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路518号
电子信箱	zqb@ztsk.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11,987,750,944.18	9,094,152,55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7,959,767.75	2,508,157,051.92
营业收入	4,683,274,150.76	2,934,607,67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023,709.87	108,755,51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67,184.89	68,249,08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50,252.93	-641,185,03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国杰	境内自然人	67,02	252,272,259	11,463,664	质押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自然人	13,30	50,056,393	0	质押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61	8,909,866	0	质押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6	5,112,000	0	质押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4,056,430	0	质押
广州广发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其他	1,00	3,759,501	0	质押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资金	其他	0.89	3,366,090	0	质押
金融监管部门或行业基金	其他	0.77	2,905,059	0	质押
芝华黎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	其他	0.74	2,796,651	0	质押
林丽忠	境内自然人	0.31	1,162,963	0	质押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7 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7日、2020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8日、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21年7月3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第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2020年7月31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于2020年6月12日、2020年7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累计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1,523,685股。截至目前2020年7月31日收盘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813,102股,加上通过回购专户非交易过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的1,523,685股共3,636,78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3%,均价约92.04元/股(含交易费用)。2021年4月4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进行转增,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转增后的持股数量为8,871,5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6%。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日、2021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6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7日、2020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8日、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21年7月3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第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2020年7月31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于2020年6月12日、2020年7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累计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1,523,685股。截至目前2020年7月31日收盘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813,102股,加上通过回购专户非交易过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的1,523,685股共3,636,78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3%,均价约92.04元/股(含交易费用)。2021年4月4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进行转增,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转增后的持股数量为8,871,5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6%。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日、2021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 2021 年第二季度发电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相

关要求,现将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 2021 年第二季度发电情况披露如

下:

一、发电量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

问题,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相

关要求,现将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 2021 年第二季度发电情况披露如

下:

二、发电量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

问题,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相

关要求,现将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 2021 年第二季度发电情况披露如

下:

三、发电量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

问题,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相

关要求,现将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 2021 年第二季度发电情况披露如

下:

四、发电量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

问题,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相

关要求,现将